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

100年4月27日訂定

104年8月8日修訂

- 一、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時，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，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，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。必要時，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。
- 二、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，應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（派）順序，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；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，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，則以密件發函，對各委員分繕發文。
- 三、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，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，公函註明為密件，對各委員分繕發文，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：
 - （一）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。
 - （二）廠商之投標文件，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，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。
- 四、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時，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，對各委員分繕發文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。
 - （二）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，應保守秘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評選後亦同。
- 五、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，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。